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HOL20190906-026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GEM 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 刊發有關因應《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

聯交所今日刊發有關因應《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新常問問題。

總括而言，《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成為香港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

- 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sup>1</sup>項目<sup>2</sup>的會計師事務所需受註冊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或認可 (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制度約束。
- 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必須獲得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境外實體 (i) 「承擔」 (即接受委任進行) 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ii) 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財匯局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

有關認可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匯局網站：<https://www.frc.org.hk/zh-hk/recognition-and-oversight>，包括過渡安排和遞交期限，該等安排適用於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接受委任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尚未完成所獲委任的項目的境外核數師。

<sup>1</sup> 公眾利益實體是指 (a) 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有上市債務證券而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實體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sup>2</sup>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指擬備 (a) 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b) 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以及 (c)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

在此背景下，聯交所亦刊發新的常問問題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和上市申請人有意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如何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常問問題（編號 059-2019 至 067-2019）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tr\\_mid\\_ed0bba6e7e492151e0ce2807fb2220ef.pdf](https://cn-rules.hkex.com.hk/tr/chi/tr_mid_ed0bba6e7e492151e0ce2807fb2220ef.pdf)。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9年9月6日